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家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重量零點壹柒參伍公克、零點零陸捌壹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郭家良另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1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本案於112年4月11日12時許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因係在上開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01 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重量0.17
02 35公克、0.068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
03 海洛因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
04 告（報告編號：3426D057、3426D058）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
05 7至79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
07 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
08 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
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
10 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
11 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張明聖